

#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4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资产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现将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诚信原则，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生产经营情况，对有关事项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监事会依法主动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尽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4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4年1月13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此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4年1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公司于2014年1月2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此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4年1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3、公司于2014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2013 年度报告》及《2013 年度报告摘要》;
- (5)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 201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此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4年3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4、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巨轮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此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4年4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5、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此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4年8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6、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巨轮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此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4年10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7、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此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4年11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8、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

到监事3人。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此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4年12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 三、监事会列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全部11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和3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各项提案，认真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赋予的监事会职责，对会议召开程序、表决事项、决议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事中参与、事后监督，有效促进了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正确落实。

### 四、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4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资产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的各项工作均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并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召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 3、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无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能严格按照承诺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交易的情况。

###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原则，没有出现不公平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6、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